

项目业主采购需求书编制建议



	类别	建议
1	名称	东莞市塘厦镇大气污染防治咨询评估采购需求书
2	项目业主情况	项目业主名称：东莞市生态环境局塘厦分局；地址：广东省东莞市塘厦镇迎宾大道 13 号；联系电话：0769-82019789；联系人：刘先生。
3	中介服务名称	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资质要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
5	服务内容和 服务要求	根据《关于开展 2026 年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的通知》要求，派出具有或相当于副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人员，对东莞市塘厦镇涉 VOCs 企业分级评价工作单位提交的分级自评资料进行技术审核和现场核查，提出核查意见，为有关企业提供技术帮扶服务，协助企业落实整治提升。同时结合塘厦镇 VOCs 整治工作及日常监管需求，为辖区内各类涉 VOCs 治理工作提供技术帮扶。
6	合同履行地点	提供服务的地点：塘厦镇。

	和方式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 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 报价方式：报总价。 3. 计价标准：最高金额 15.51 万元。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本项目服务期为 7 个月，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验收	完成服务后验收。
10	结算方式	合同生效后支付第一期费用，完成服务后支付第二期费用，采购人向中选中介服务机构支付合同总金额 15.51 万元。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 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 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
12	补充合同和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

	解决争议方式	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 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的方式解决。
13	备注	1. 如果监督管理部门对有关服务已经拟定“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使用有关“合同范本”；如果监督管理部门未有“合同范本”，业主单位、中选中介服务机构应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拟定合同。 2. 合同的实质性内容，应当与采购公告、采购结果的内容一致。合同的实质性内容是指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即表格中的序号 1-10）。 3. 合同的变更、终止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